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股票代码：600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航重机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央企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沈翎

注册资本：3095593.0854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2016-10-2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2016-10-24 至 2031-10-23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11 层

2、股东情况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12%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0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7%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7%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0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02%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4%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7%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4%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翎	女	董事长	中国	否
刘会友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袁利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卢峰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田威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张建坤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邵国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孙志洋	男	董事	中国	否
邬小蕙	女	董事	中国	否
薛丽	女	董事	中国	否
卢耀忠	男	董事	中国	否
徐颖	女	董事	中国	否
钱益兵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郝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郭子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邵祖敏	男	监事	中国	否
房小兵	男	监事	中国	否
刘俊	男	监事	中国	否
李岩	男	监事	中国	否
李斌	男	监事	中国	否
王维东	男	经理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央企基金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旨在通过参与央企基金，为央企基金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经营，进而间接支持央企基金所投资的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保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央企基金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看好中航重机未来的长期发展前景，有意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6,893,317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认购金额 359,999,994.01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航重机股份 46,893,317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按照募集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日均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中航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等，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等，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6,893,317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02%，认购金额 399,999,994.01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航重机股份 46,893,317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02%。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重机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8.53 元/股。

（四）限售期

央企基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央企基金未持有中航重机股份；本次增持后，央企基金持有中航重机 46,893,317 股股份，占中航重机发行后总股本的 5.02%，为持股 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央企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46,893,317 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航重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中航重机综合管理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中航重机	股票代码	600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46,893,317 股 变动比例: 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